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黃信揚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江澍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原裁定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56116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認抗告人有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裁處吊銷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經改制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7月14日以109年度交字第11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原判決），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以改制前110年度交上字第23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抗告人不服原判決，主張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嗣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乃於112年12月22日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以112年度交再字第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於發生交通事故當下即馬上下車查看，此有現場監視器可證；並將被害人攙扶其至路邊，詢問是否需要送醫治療，被害人表示不用；經報警，警察許久未來；抗告

01 人藉由新臺幣6,000元紅包以和被害人和解，故判決抗告人
02 肇事逃逸致人受傷死亡並不合理等語。

03 四、本院查：

04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05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起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06 的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是指必須表明確定判決有如何
07 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如果只
08 是空泛表明有再審事由，卻沒有具體的情事，就不符合表明
09 再審理由的要求，其所提再審之訴，也不合法，應依同法第
10 278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11 (二)經查，依其書狀表明的再審理由，僅在重申其對於原處分不
12 服的理由以及受判決影響之身心狀況，抗告人對於原判決究
13 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具體情事，
14 則未予敘明，即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故原裁定因而
15 認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於法相
16 符。抗告意旨一再重申原處分適法性的爭執，然對於原裁定
17 以抗告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而駁回其再審之訴，究有如何
18 違誤，仍未據敘明，其以此指摘原裁定違法，請求廢棄原裁
19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2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
23 告，既經駁回，則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自應由抗告人
24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8 法官 蔡如惠

29 法官 李毓華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謝沛真